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17〕208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切块下达 2018 年 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43 号）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8 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安排计划的通知》（青发改地区〔2017〕815 号），经研究，现提前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 23600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资金直拨到县。列 2018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要求，结合各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省发改委、省扶贫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有关市（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提前切块下达2018年
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切块资金	备注
全省合计	23600	
海西州	1420	
德令哈市	670	
都兰县	270	
乌兰县	480	
海南州	3320	
共和县	1220	
贵德县	550	
贵南县	350	
兴海县	700	
同德县	500	
海北州	2130	
门源县	680	
海晏县	670	
刚察县	780	
玉树州	5850	
玉树市	580	
称多县	1300	
囊谦县	910	
杂多县	750	
治多县	1130	
曲麻莱县	1180	
果洛州	6370	
玛沁县	600	
玛多县	680	
班玛县	580	
久治县	1200	
甘德县	1460	
达日县	1850	
黄南州	4510	
同仁县	810	
尖扎县	1190	
泽库县	1440	
河南县	1070	

